

第十四周 羅馬書 10 – 14

第一日 羅馬書 10

1. 10:1-13 保羅表達了他對以色列人得救的負擔，並說明靠律法稱義的不可能。他用“出於信心的義”的口吻，說明這“得救的道”其實離我們不遠，是憑信心接受(心裡相信)，並用行動印證(口裡承認)，就可以得到。
2. 14-17 不僅說明“傳道”的重要，更要我們專注在那“差遣人的”，而不被聽道人的反應影響；我們自己也反省我們對這“道”認識多少？能不能“傳”的清楚？

第二日 羅馬書 11:1-24

1. 保羅對神不離棄以色列人的確據，是他透過聖經以及神在歷史中的作為，而對神本性的認識而來；今天我們對神的信心建立在什麼根基上？
2. 11:11-24 說明猶太人和外邦人在神面前都是一樣的，都要知道自己所站的地位是蒙恩典，提醒我們“不可自高，反要懼怕”，原來我們在神面前是“因為信，所以立得住”，不是因為我們有什麼特別了不起。

第三日 羅馬書 11:25-36

1. 講論猶太人將要歸主的“奧秘”。在神的計畫中，有朝一日，猶太人全民族會歸主，得著神的救恩。
2. 保羅對救恩最後必臨到以色列家的確據，在 v29 “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”！我們對我們的神是否有這樣的認識？這對我們看待我們所蒙的救恩有什麼意義？

第四日 羅馬書 12:1-8

1. 思想 1-2 節，這裡描述了一個“神喜悅的”、“理所當然的”生命，這是我今天生命的光景嗎？
2. 保羅把教會比作一個人的身體，因此我們按著各人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，“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”，要“看得合乎中道”；教會是一個團體，肢體應當彼此配搭，共同建造一個合神心意的教會。

第五日 羅馬書 12:9-21

1. 愛最容易落入虛偽中，故愛不可只在口頭上，應在行為上有真愛的表現。
2. 14-21 所描寫的愛，與我們從世界上學到的完全相反！從昨日所讀的 v1-2 來思想主要我們的生命。

第六日 羅馬書 13

1. 保羅一方面提出信仰上的基礎，說明權柄出於神，掌權者為神所命，故應順服他們，另一方面他繼續前章不要以惡報善，不要報復的教訓，只出伸冤在主手中，地上掌權者的設立是為神執行刑罰。

2. 現今是“趁早睡醒”的時候，我們在基督裡，不再是在黑暗中蒙昧無知，好像睡著的，卻是在光明裡醒過來的；保羅提醒門徒，那“得救”的日子只會一天比一天更近，我們總要“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欲”。

第七日 羅馬書 14

1. 因著有些門徒信心軟弱的緣故，在某些無關信仰根基的事上有疑慮，有保留；保羅教導我們不論信心如何，不要就這些事情彼此論斷。因為吃或不吃，守這日或不守這日，只要都是出於對主的信心作的，都是為了感謝神。思想若教會裡有這樣的紛爭，我們如何面對、回應？